DOI:10.16616/j.cnki.11-4446/TV.2017.02.002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

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近日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, 并发出通知,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全文如下。

河湖管理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,涉及上下游、左右岸、不同行政区域和行业。近年来,一些地区积极探索河长制,由党政领导担任河长,依法依规落实地方主体责任,协调整合各方力量,有力促进了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等工作。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,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、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,是完善水治理体系、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。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,落实属地责任,健全长效机制,现就全面推行河长制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紧紧围绕统筹推进"五位一体"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"四个全面"战略布局,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坚持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,以保护水资源、防治水污染、改善水环境、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,在全国江河湖泊全面推行河长制,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,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、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理念,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,强化规划约束,促进河湖休养生息、维护河湖生态功能。

- ——坚持党政领导、部门联动。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,明确各级河长职责,强化工作措施,协调各方力量,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- ——坚持问题导向、因地制宜。立足不同地区不 同河湖实际,统筹上下游、左右岸,实行一河一策、一湖 一策,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。
- ——坚持强化监督、严格考核。依法治水管水,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,拓展公众参与渠道,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。
- (三)组织形式。全面建立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河长体系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设立总河长,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;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,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;各河湖所在市、县、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,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。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,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。
- (四)工作职责。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,包括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等,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、围垦湖泊、超标排污、非法采砂、破坏航道、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,协调解决重大问题;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,协调上下游、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;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,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,强化激励问责。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,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,协同推进各项工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五)加强水资源保护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、水功

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,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责任,严格 考核评估和监督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 动,防止不合理新增取水,切实做到以水定需、量水而 行、因水制宜。坚持节水优先,全面提高用水效率,水 资源短缺地区、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 项目,加快实施农业、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,坚决 遏制用水浪费。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,根据水功能 区划确定的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,落实 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,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,严格控 制入河湖排污总量。

- (六)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。严格水域岸 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,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。落实 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,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 用。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、围垦湖泊、非法采砂, 对岸线乱占滥用、多占少用、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 清理整治,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。
- (七)加强水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 划》,明确河湖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,统筹水上、岸上 污染治理,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。排 查入河湖污染源,加强综合防治,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 染、城镇生活污染、畜禽养殖污染、水产养殖污染、农业 面源污染、船舶港口污染,改善水环境质量。优化入河 湖排污口布局,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。
- (八)加强水环境治理。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 理,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。切 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,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, 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。加 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,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 息化建设,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、预警预报与 响应机制。结合城市总体规划,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 态岸线,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,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 美、水清岸绿。以生活污水处理、生活垃圾处理为重 点,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,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
- (九)加强水生态修复。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 护,禁止侵占自然河湖、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。在规划 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、退渔还湖,恢复河湖 水系的自然连通,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,提高水生生 物多样性。开展河湖健康评估。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 治理,加大江河源头区、水源涵养区、生态敏感区保护 力度,对三江源区、南水北调水源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

实行更严格的保护。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 制,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,建设生态清洁 型小流域,维护河湖生态环境。

(十)加强执法监管。建立健全法规制度,加大河 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,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,完 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建立河湖日常监管 巡查制度,实行河湖动态监管。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 法监管责任主体、人员、设备和经费。严厉打击涉河湖 违法行为,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、设障、捕捞、养殖、 采砂、采矿、围垦、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十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 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,切实加 强组织领导,狠抓责任落实,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,明 确工作进度安排,到2018年年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。
- (十二)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河长会议制度、信 息共享制度、工作督察制度,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 的重点难点问题,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,对河 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。各级河长 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,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 职责分工,落实责任,密切配合,协调联动,共同推进 河湖管理保护工作。
- (十三)强化考核问责。根据不同河湖存在的主要 问题,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,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 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。 县级及以上河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 考核,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 重要依据。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,对造成 生态环境损害的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- (十四)加强社会监督。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 发布平台,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,在河湖 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,标明河长职责、河湖概 况、管护目标、监督电话等内容,接受社会监督。聘请 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。进 一步做好宣传舆论引导,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工作 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。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党委和政府要在每年1月 底前将上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党中央、国务院。◆

来源:新华社 2016年12月12日